

惠安县地方志丛书

# 惠安县公安保卫志

主编 郑 妈 魁

惠 安 县 公 安 局 编

惠安县地方志丛书(17)

# 惠安县公安保卫志

主编 郑 妈 魁

惠 安 县 公 安 局 编

1994年10月

## 惠安县公安保卫志编纂领导小组

|   |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|-----|-----|
| 组 | 长 | 何秋玉 |     |
| 副 | 组 | 长   | 曾溪良 |
| 成 | 员 | 何桂法 | 骆世林 |
|   |   | 陈天恩 | 林世明 |

## 惠安县公安保卫志编辑组

|   |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|-----|-----|
| 主 | 编 | 郑妈魁 |     |
| 副 | 主 | 编   | 曾溪良 |
| 执 | 行 | 编   | 庄炎平 |
| 编 | 辑 | 骆世林 | 吴彝吉 |
|   |   | 庄炎平 | 史谦达 |
|   |   | 陈宗喜 | 张添兴 |
|   |   | 吴顺发 | 郑仲南 |
| 审 | 稿 | 曾溪良 |     |



编辑人员

前排左起：骆世林、何秋玉、郑妈魁、曾溪良  
后排左起：张添兴、庄炎平、史谦达、吴彝吉、陈宗喜

惠安县公安局局址



惠安县公安局办公楼



惠安县看守所所址



惠安县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所址



惠安县中队、边防大队队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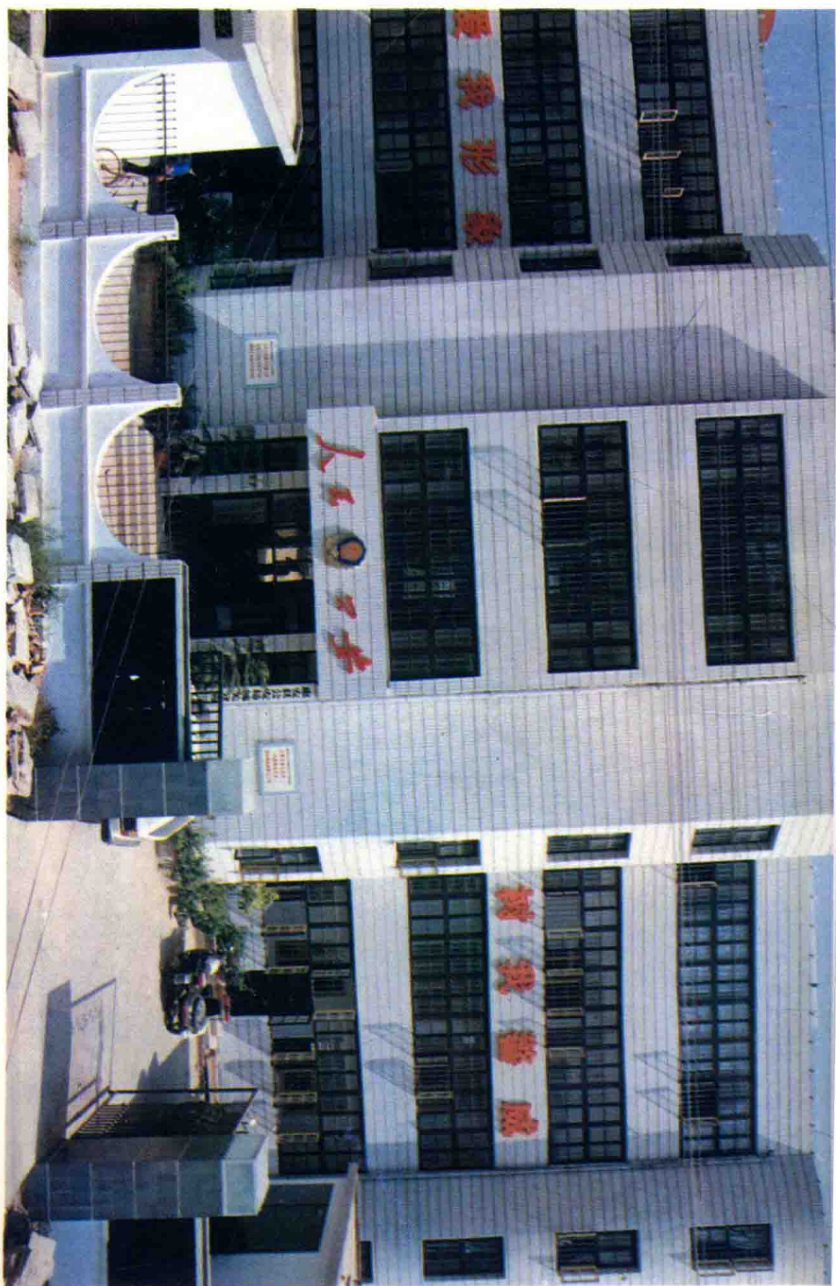
惠安县中队办公楼



惠安县交通警察大队队址



惠安县消防中队队址



城关公安分局址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|
| 凡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2 )  |
| 概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3 )  |
| 第一章：建制沿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 )  |
| 第一节：人民公安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 )  |
| 第二节：下属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8 )  |
| 第三节：人民武装警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9 )  |
| 第四节：历任主管（含副职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0 ) |
| 第五节：旧警政机构及历任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3 ) |
| 第二章：政权保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4 ) |
| 第一节：剿    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4 ) |
| 第二节：镇压反革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8 ) |
| 第三节：取缔反动会道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23 ) |
| 第三章：边海防对敌斗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26 ) |
| 第一节：解放初期的边海防对敌斗争<br>（1949年至1959年）    | ( 26 ) |
| 第二节：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沿海对敌斗争<br>（1960年至1965年） | ( 31 ) |
| 第三节：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沿海对敌斗争<br>（1966年至1976年） | ( 33 ) |
| 第四节：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沿海对敌斗争<br>（1977年至1990年） | ( 36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四章：消    防                  | ( 42 ) |
| 第五章：监所看守                    | ( 49 ) |
| 第六章：刑事侦查                    | ( 50 ) |
| 第七章：治安行政管理                  | ( 55 ) |
| 第一节：禁毒肃毒                    | ( 55 ) |
| 第二节：枪支和危险爆炸物品管理             | ( 58 ) |
| 第三节：制止封建械斗                  | ( 59 ) |
| 第四节：禁    赌                  | ( 61 ) |
| 第八章：内部保卫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4 ) |
| 第一节：警    卫                  | ( 64 ) |
| 第二节：加强社会联防，促进校园治安           | ( 66 ) |
| 第三节：抓“创安”，促稳定               | ( 66 ) |
| 第九章：户政出入境管理                 | ( 67 ) |
| 第一节：户政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8 ) |
| 第二节：出入境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| ( 73 ) |
| 第十章：交通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5 ) |
| 附：先进人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82 ) |
| 专    题：一、活抓匪首陈令德，全歼“南海反共纵队” | ( 83 ) |
| 二、全国治安模范康木吉                 | ( 87 ) |
| 三、崇武古城“10.6”凶杀案侦破记          | ( 90 ) |
| 四、杀人恶魔连产枝落网记                | ( 94 ) |

# 前 言

编史修志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。编纂《公安志》对于借鉴历史，指导现实工作，探讨公安工作的发展规律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，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百业兴旺，为编修史志创造了良好条件，当我们受命编写《惠安县公安保卫志》后，深感这是历史赋予的重任，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市公安局史志办、县志办及有关单位的帮助指导，得到公安战线许多老同志的热情支持，因而编写工作顺利完成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由于资料缺乏，编写人员业务水平有限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恳请读者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九四年十月

## 凡 例

(一)编写《惠安县公安保卫志》(以下简称《公安志》)的目的,是为系统记载惠安县解放后公安保卫工作的发展和经验,了解惠安县公安战线的战斗历程,为探索改革公安保卫工作提供资料,为核查史实,了解有关情况提供检索。

(二)《公安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,以本县公安保卫工作史实为依据,坚持唯物主义,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,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,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,以客观记述。

(三)《公安志》资料,来源于公安局档案室、县档案馆及调查访问搜集材料,并以公安保卫工作的重要活动为主线,收录全县的重要历史材料整理而成。

(四)《公安志》编写的方法,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相结合文体,按历史发展过程和公安保卫工作的各项业务,横分门类、纵向记述的格式,分章、节进行编写。本志上限不限,下限至1990年12月止,以文为主,辅以图、表。

## 概 述

惠安县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，北纬 $24^{\circ}49'$ ~ $25^{\circ}15'$ ，东经 $118^{\circ}37'$ ~ $119^{\circ}05'$ 之间，东临台湾海峡，西接泉州市郊，西北邻仙游县，南隔泉州湾与晋江县相望，北隔湄州湾同莆田县遥对，南北最长处47公里，东西最宽处42公里，总面积924.96平方公里。福（州）厦（门）公路通过县城南北贯穿全县境内43公里。1990年全县总人口1145107人，绝大多数是汉族，境南部白奇乡为回族自治县，并有畲族、蒙古族散居惠安各地。惠南、惠东有数十万旅居海外华侨和港、澳、台同胞，除惠北部分地区兼讲兴化语外，均操闽南语。

惠安，宋太平兴国六年（公元981年）置县，时设3乡，领18里、34都、68铺，元、明、清均因之，至明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年）为防御倭寇始筑城池，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拆城扩建马路。民国时设16个乡、镇，190个保。解放初划为8个区，1950年改划为11个区，1952年又划为14个区，198个乡。1958年区乡撤销，成立5个人民公社。1961年改划为15个公社。1964年增设城关、崇武、洛阳3个镇。1974年设16个公社，1个镇，1个盐场，3个农、林场，有生产大队369个，生产队3808个，县人民政府驻地在螺城镇。

惠安地势西北高，东南低，呈层状倾斜，以丘陵地为主。海岸线曲折，长304公里，有12个乡镇濒海，岛屿50多个。港湾较大的有惠北的肖厝港，惠东的崇武港，惠南的秀涂港。崇武港为我国东南沿海著名渔港和海防重镇。肖厝港现兴建福建炼油厂和

10万吨级油码头。

惠安县人口多，土地贫瘠，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中，妇女占绝大多数，惠南、惠东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男劳动力多数从事石、泥、木、铁、竹五业，其中建筑工人占大部分。

惠安县人民具有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人在惠安开始革命活动。1926年12月中旬，中共惠安支部成立，下旬，中共惠安临时县委成立。1929年7月召开中共惠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，建立惠安县委。

1930年9月，惠安人民在中共泉州特委、惠安县委领导下，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武装暴动，即惠安暴动。

在漫长的艰苦斗争中，有不少共产党员、革命志士为人民解放事业献出自己的宝贵生命。

1949年8月23日惠安县解放，从此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在惠安的统治。

9月5日中共惠安县委成立。

9月12日惠安县人民政府成立。

9月18日由曾秋金、许秋水等组成接管小组，接管国民党惠安县警察局。

9月25日惠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。

1955年12月惠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改为惠安县公安局。

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，是打击敌人、保护人民、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重要力量。

新的政权成立后，惠安县公安机关面临着敌我斗争的严峻局面。国民党反动政权被摧垮后，残余势力还存在，留下一大批土匪、特务和旧政权的反动分子，形成一股较大的反革命势力，组织反革命武装，大肆进行烧、杀、抢、掠等破坏活动，妄图颠覆人民政权，同时，逃台的国民党也不断派遣特务、武装匪特潜入，进行反革命活动。盘据在金门、乌坵的国民党军队频繁派飞

机、军舰在沿海骚扰、抢掠渔船民。在这个历史时期，惠安县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“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”的根本路线，坚持“严肃与谨慎相结合”的对敌斗争方针和“镇压与宽大相结合”的政策，在党委、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在人民解放军的支援下，紧密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，先后胜利地进行了剿匪、镇反、肃反三大斗争，保证了抗美援朝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和“三反五反”运动的开展，肃清了土匪和国民党残余的反动势力，镇压了一大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，有力地打击了间谍、特务、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，保卫了新生的红色政权，开展了各项公安保卫工作，加强了沿海对敌斗争，维护了城乡社会治安秩序，同时，对罪犯开展“教育、改造、挽救”的工作，把相当数量的犯罪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在这个历史阶段，公安机关为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向前发展起了重要作用，同时，也受到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出现镇反扩大化的倾向，对公安工作产生过不良的影响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动乱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，疯狂地提出砸烂公、检、法，以民兵指挥部、军管组代替专政机关，公安机关不能履行自身的职责，基础建设，优良传统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，广大干警受到打击和挫伤，警民关系受到严重损害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经过拨乱反正，公安机关建设和公安工作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，公安工作的重点也转移到以保卫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。

位于闽南“金三角”区的惠安县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外资企业、三资企业象雨后春笋般的出现，福建省首家炼油厂在惠安兴建，与此同时，社会治安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和新问题，给公安保卫工作增加了复杂性和艰巨性。在新的历史时期，县公安局坚持

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大力加强公安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，发扬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落实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，依法从重从快地严惩各种犯罪分子，落实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措施，大抓社会治安的各项管理，开展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的斗争，有力地打击了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，稳定了社会治安，巩固与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保卫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了经济建设和开放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纵观四十多年来惠安县公安局战斗历程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公安队伍不断发展与壮大，在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中，坚持了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、坚持群众路线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，同国内外敌人进行坚决的斗争，为巩固人民政权、维护社会治安、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但是，在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实践中，既取得丰富的经验，也有一定教训，这些经验与教训必将为公安工作的改革创新，为建立一支思想红、业务精、廉洁奉公的公安队伍提供借鉴，为今后开展公安工作发挥资治作用。